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现有的闲置自有资金拟定了现金管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及以下类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及以下类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及以下类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资金可以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及以下类型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